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条文对照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现行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二条 本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二条 本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第四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新增：本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而形成本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3	第五条 因与本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符合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为本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五条 因与公司或者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本公司关联人。
4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回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代理； （五）租赁； （六）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七）担保； （八）管理方面的合同；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许可协议； （十一）赠与； （十二）债务重组； （十三）非货币性交易； （十四）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5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新增：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决策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决策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7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删除：(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8		新增一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	--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